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高铁产业 A 份额、工银高铁产业 B 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场内简称“高铁 A 端”，交易代码：150325）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场内简称“高铁 B 端”，交易代码：150326）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 年 10 月 23 日复牌首日高铁 A 端、高铁 B 端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高铁 A 端、高铁 B 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分别为 1.001 元和 1.075 元。2018 年 10 月 23 日当日高铁 A 端、高铁 B 端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